

税收法规汇编

(一九九一年)

本溪市税务局
本溪市税务学会

编

编者的话：

今年是“二五”普法教育的第一年，也是全国范围普及税法教育的宣传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市有关部门的支持、参与、配合下，掀起了声势浩大、成果显著的税法宣传普及教育活动，使纳税人的税法意识有了很大的提高。

事实充分证明，人们的法制观念、法律意识愈高，学法、知法的积极性愈强，对普法材料的要求也愈深。他们已不满足于“税务局怎么宣传、解释，他们就怎么办”和只简单地了解零零碎碎、片断的税法条文，而是要自己系统、全面地学习、研究、掌握税收政策、法规的原文。

从去年编发的《90年度税收法规专辑》后的情况看，将税收法规、政策的原文结辑出版，既便于纳税人全面地了解、学习、研究、掌握税收法规、政策，增加税收工作透明度，也便于税务部门和纳税人查找有关法规、政策，提高执行法规、政策的准确性和工作效率，是一件既普及宣传了税法，又是税企两便的事情。受到了纳税人和基层税务部门的欢迎。

因此，应部分纳税人及税务工作者的要求，我们将一九九一年度国家税务局、辽宁省税务局、本溪市税务局发布的主要税收法规、政策结成专辑。本专辑按税种编排，分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等十三个部分，共编录税收法规、政策98篇，以供参考。有不妥之处，请指正。

本溪市税务局
本溪市税务学会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

目 录

产品税、增值税

辽宁省税务局关于对我省工商企业无偿捐赠灾区的产品(商品) 免征增值税(产品税)、营业税的通知.....	1
国家税务局关于部分纺织产品减征增值税的通知.....	1
国家税务局关于散装水泥减征增值税的通知.....	3
国家税务局关于工业企业销售外购原材料征税问题的批复.....	3
国家税务局关于部分轻工产品征免增值税的通知.....	4
国家税务局对部分新型墙体材料免征增值税的通知.....	5
辽宁省税务局关于核定个体工业户试行征收增值税部分税目适用征收率的通知.....	6
辽宁省税务局关于对部分化肥、农药产品和农用塑料薄膜减免税问题的通知.....	9
辽宁省税务局关于地方煤矿建设基金和新增维简费免征产品税的通知	10
本溪市税务局转发省局“关于检发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11
辽宁省税务局关于收购土烟叶恢复征税问题的通知 ...	19
国家税务局关于企业收取的延期付款利息不征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19
辽宁省税务局关于涂料、颜料产品减免产品税问题的通知	20

营 业 税

国家税务局关于铁路系统征收营业税的通知	21
国家税务局关于代理业务征税问题的通知	21
国家税务局对国营工交企业出租闲置固定资产收入免征营业税的补充通知	22
辽宁省税务局关于个人倒买倒卖野生动（植）物如何征税的批复	23
国家税务局关于对水利系统开展支农业务征免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24
辽宁省税务局关于对全省物资系统物资再生企业减征营业税的通知	25
国家税务局关于金融保险业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	25
辽宁省税务局关于代办储蓄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26
国家税务局关于外贸企业以作价加工方式销售原材料减半征收营业税的通知	26
辽宁省税务局关于对各级工程质量监督站收取的工程质量监督费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27
辽宁省税务局关于经营汽车销售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28
辽宁省税务局关于各级农机供应公司（站）销售农机产品及其零配件免征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29
辽宁省税务局关于对建设银行房地产信贷部免征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29
国家税务局关于明确歌厅、卡拉 OK 歌舞厅、音乐茶座等娱乐场所适用营业税税率的通知	30

辽宁省税务局关于农村信用社减征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	31
国家税务总局对金融业征收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3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营工交企业出租闲置固定资产的租金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的通知	32
辽宁省税务局关于物资企业销售计划内物资差价收入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3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计单位从事工程承包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3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邮电部门自办邮政储蓄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34
辽宁省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代扣零售环节营业税有关问题的批复》	3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代扣零售环节营业税有关问题的批复 ...	36
辽宁省税务局关于来料加工装配业务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37
辽宁省税务局关于拆除建筑物取得的收入如何征税问题的批复	3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权益转让征税问题的通知	40
本溪市税务局关于对销售化肥、农药等征免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41
辽宁省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业企业自销产品不征营业税的补充通知》	4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业企业销售外购原材料征税问题的批复	44

所 得 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八五”期间继续给予生产副食品的企业
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4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劳动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机构征收所得税
问题的通知 46

辽宁省税务局关于军人服务社免征国营企业所得税问题的
补充通知 47

本溪市税务局转发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城镇集体企业安置
待业青年减免税规定的通知》 47

本溪市税务局关于印发《一九九一年集体企业所得税汇算
若干政策业务问题的规定》和《一九九一年城镇集体企业财务
决算若干政策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49

个人收入调节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雕刻收入征税问题的通知 9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举报人所获得的举报奖金收入免征个人收
入调节税问题的批复 9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给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
发放政府特殊津贴免税的通知 9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调整粮油统销价格后有关税收政策的
通知 9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汇金融债券利息免征个人收入调节税、
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96

资 源 税

辽宁省税务局关于调整煤炭资源税定额的通知 97

奖金税、工资调节税

辽宁省税务局关于对会计、审计、律师事务所等单位征收奖金税、工资调节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99
本溪市税务局关于设备管理优秀、先进单位奖征免税的规定	103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07
辽宁省计划经济委员会、辽宁省税务局转发国家计委、国家税务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的若干补充规定》的通知	111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税务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的若干补充规定	112
辽宁省税务局关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若干政策问题补充说明的通知	119

能交基金、预算调节基金

辽宁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免征外贸企业后备基金、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和出口风险基金“两金”的通知	122
辽宁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关于“过路过桥费”免征“两金”批复的通知	123
辽宁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收费免征能源交通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的复函》的通知	125

辽宁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对〈关于粮食仓库建设资金免交“两金”和适当提高粮食部门固定资产折旧率的报告〉的复函》.....	126
---	-----

印花 税

辽宁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	128
-----------------------------------	-----

辽宁省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局关于威海花生批发市场交易合同免征印花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130
---	-----

国家税务局关于中国郑州粮食批发市场粮食交易合同免征印花税问题的批复.....	132
--	-----

国家税务局关于部分涉外经济凭证继续免征印花税的通知.....	133
--------------------------------	-----

本溪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局关于货运凭证征收印花税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134
--	-----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国家税务局关于房产管理部门经租的居民住房用地在房租调整改革后征收土地使用税问题的批复.....	139
---	-----

辽宁省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局对邮电部门所属企业恢复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两个文件的通知.....	140
---	-----

国家税务局关于外单位使用铁道部所属单位的房地缴纳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	141
---	-----

国家税务局关于煤炭企业生产用地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问题的通知.....	142
------------------------------------	-----

辽宁省税务局关于交通系统事业单位征免地方税问题的通知.....	143
---------------------------------	-----

稽 征 管 理

- 本溪市税务局关于明确个体稽查队职责的通知..... 144
- 本溪市税务局转发省税务局《关于加强机动车交易税收管理的通知》..... 145
- 本溪市税务局、本溪市物资局关于在我市实行钢材市场专用发票的通知..... 149
- 本溪市税务局转发省局《关于建立健全票证管理机构、强化发票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150
- 本溪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批发扣税工作的通知..... 154
- 本溪市税务局、丹东铁路分局,关于加强部门配合做好税收征管工作的联合通知..... 157
- 本溪市税务局转发省局《关于印花税违章处罚标准和权限等问题的通知》..... 159

财 务 管 理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粮油统销价格后私营企业有关人员增加工资的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161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社会福利企业税收、财务问题的通知 ...
..... 162
- 辽宁省财政厅、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国营大中型企业提取技术开发费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163
- 辽宁省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私营企业财务会计有关问题的通知》和《私营企业若干税收政策规定的通知》 ...
..... 165
- 财政部关于颁发《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财务管理试办办法》的

通知.....	171
本溪市税务局转发省局《关于粮油统销价格提高后城镇集体企业职工增加工资的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175
本溪市税务局关于明确集体商业企业财产损失的审批权限的补充通知.....	177
本溪市税务局关于加强集体企业帐簿、凭证印制使用管理的通知.....	178
本溪市税务局关于明确实行工效挂钩的集体企业年终财务决算有关问题的通知.....	179

其 它

国家税务局关于商业、供销社储运企业征免税问题的通知.....	187
辽宁省税务局关于辽宁省第六届运动会集资收入免税问题的复函.....	182
辽宁省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分局转发国家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出口企业申请出口产品退税提供结汇水单和出口收汇已核销证明等若干问题的通知.....	183
国家税务局关于调整部分出口产品退税税率的补充通知.....	186
辽宁省税务局关于归侨、侨眷从事个体经营减免税问题的批复.....	189
本溪市税务局关于征收科技开发基金的通知.....	190
本溪市税务局关于缴纳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免的通知.....	192
辽宁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私营企业会计人员职权规则（试行）》和《关于对私营企业会计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和颁发会计证	

的意见》的通知·····	192
本溪市税务局转发省局《关于对以税还贷征免城市维护建设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195

产品税、增值税

辽宁省税务局文件

辽税一（1991）247号

关于对我省工商企业无偿捐赠灾区的产品 （商品）免征增值税（产品税）、营业税的通知

各市税务局：

今年汛期以来，我国部分地区遭受百年不遇的特大水灾，灾区人民奋力抗灾自救。全国军民、企事业单位，积极响应党中央的号召，以不同的方式踊跃捐款、捐物，帮助灾区人民尽早恢复生产，重建家园。为了弘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共产主义精神，体现社会主义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经研究决定，对工商企业在一九九一年内无偿捐赠给全国受灾地区的产品（商品）特案给予免征增值税（产品税）、营业税照顾。

请遵照执行。

一九九一年八月十二日

〔本税转字（1991）第62号〕

国家税务局文件

国税发（1991）038号

国家税务局关于部分纺织产品减征增值税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各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直属

进出口税收管理处：

近年来，由于原材料不断涨价，部分纺织产品生产较为困难。在这期间，纺织产品的销售价格虽也作了调整，但受市场疲软的影响不能完全到位。为了支持纺织行业努力发展生产和增加出口创汇，经研究决定，对列纺织产品给予暂时性减税照顾：

一、在一九九一年内，对单织厂外购棉纱、外购棉型涤纶纱生产的棉坯布、棉色织布和棉型涤纶坯布、棉型涤纶色织布按应纳税额减征50%的增值税。

这里所指的单织厂，是指没有纺纱工艺的纺织厂。对全能厂用外购纱生产的上述坯布、色织布不给予减税照顾。

此项规定中所说的棉纱、棉型涤纶纱的范围，按照税目注释所规定的征收范围执行。

二、在一九九一年内，对属于纺织复制品征收范围的手帕和线、带按应纳税额减征50%的增值税。

三、在一九九一年内，对化纤用量在30%以上的毛针织品、毛复制品、人造皮毛继续减按18%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化纤用量在30%以上的其他混纺毛织品继续减按21%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四、从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起，对生产地毯所用的毛纱暂减按14%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对生产地毯外购的地毯毛纱按14%的税率计算扣除税额。

一九九一年二月十四日

〔本税转字（1991）第13号〕

国家税务局

国税函发(1991)002号

国家税务局关于散装水泥减征增值税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不发西藏),各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直属进出口税收管理处:

为贯彻国务院国发(1985)27号《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加快发展散装水泥意见的通知》精神,从一九八五年起对散装水泥实行了低于袋装水泥税率三个百分点的优惠政策。一九八八年水泥产品由产品税改征增值税后,确定对散装水泥减按14%的税率征收增值税。这一执行结果缩小了散装水泥与袋装水泥的实际税收负担率的差距,不利于调动企业发展散装水泥的积极性。为进一步支持散装水泥的发展,经研究决定,从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起,对散装水泥暂减按12%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请依照执行。

一九九一年一月四日

〔本税转字(1991)第11号〕

国家税务局

国税函发(1991)1796号

国家税务局关于工业企业 销售外购原材料征税问题的批复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你局桂税发(1990)641号《关于工业企业销售原材料征税问题的请示》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我局(89)国税流字第108号通知规定：“从一九八九年一月一日起对已实行增值税的工业企业销售外购的原材料，由征收营业税改为征收增值税。”这里的“实行增值税的工业企业”系指生产增值税产品的纳税人。因此，对私营工业企业和个体工业户销售外购原材料，应依照上述规定执行。

二、已实行增值税的工业企业销售外购原材料，不论其销售对象及用途，一律征收增值税，不征营业税。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本税转字(1991)第9号〕

国家税务局文件

国税发(1991)009号

国家税务局关于部分轻工产品征免增值税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不发西藏)，各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海洋石油税务管理局各分局，各直属进出口税收管理处：

根据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五日《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财政部和我局先后于一九八七年和一九八九年通知各地对部分轻工产品给予了减免增值税的照顾，这对支持轻工业品生产的发展起到了很好的作用。按照规定这些产品的减免税一九九〇年年底到期。现根据目前轻工行业的实际情况，对部分轻工产品征免税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下列产品在一九九二年年底以前继续免征增值税。

1. 麦粉、成品粮、食用植物油、饲料、糠麸和榨油厂的油饼；

2. 籽棉加工成皮棉、棉短绒、皮棉加工的絮棉；
3. 猪皮革、商品房、煤球、蜂窝煤和引火炭；
4. 中国人民银行委托印制的货币、国家债券和国家债券提款单。

二、对下列产品在一九九一年内暂按如下税率减征增值税。

1. 下列产品减按 14% 的税率征税：(1) 果葡糖浆；
(2) 日用玻璃器皿（指玻璃杯、茶具、酒具、奶瓶、吸奶器）、玻璃仪器（指烧器、量器、干燥器、蒸馏冷凝器、注射器、培养皿、比色管、试验用玻璃管、体温计、温度计）；
2. 普通玻璃纸减按 18% 的税率征税。
3. 玻璃纤维原料球减按 12% 的税率征税；
4. 石英玻璃减按 23% 的税率征税；
5. 罐头食品、日用陶瓷中的坛、碗、罐、盆、缸（不包括成套餐具、茶具、咖啡具中的上述产品及烟具）按应纳税额减征 50%；
6. 小农具按应纳税额减征 30%。

三、搪瓷口杯、面盆从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起恢复按规定税率征税。

一九九一年一月十二日

〔本税转字（1991）第 8 号〕

国家税务局

国税函发（1991）003 号

国家税务局对部分新型墙体材料免征增值税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不发西藏），各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直属进出口税收管理处：

一九八八年建材产品改征增值税后，我局规定对部分新型墙体材料给予减免增值税照顾，这一政策的执行对我国墙体材料生产的改革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但目前由于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处于初始阶段，生产经营面临一定困难，为进一步支持墙体材料生产改革，经研究决定，对下列产品在一九九二年底暂免征收增值税。

1. 粘土空心砖及非粘土空心砖（孔洞率在 15% 以上，含 15%）。

2、加气混凝土制品。

3、粉煤灰砌块（粉煤灰掺兑量在 70% 以上，含 70%），煤矸石砌块（煤矸石掺兑量在 80% 以上，含 80%），炉渣砌块（炉渣掺兑量在 50% 以上，含 50%），混凝土空心砌块。

4、灰砂砖。

本通知自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一九九一年一月四日

〔本税转字（1991）第 7 号〕

辽宁省税务局文件

辽税政四字（1991）31 号

关于核定个体工业户试行征收增值税部分税 目适用征收率的通知

各市税务局：

为适应增值税征税范围不断扩大的新形势，省局曾以（1988）辽税政四字第 240 号文件下发了《关于对个体工业户试行征收增值税的通知》，实行了“定期定率（征收率）”的征收